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	1
声明	2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作废情况	5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四、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7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敏芯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证券代码：688286）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草案	指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	指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归属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他山咨询	指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声明

他山咨询接受委托，担任敏芯股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对本报告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报告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制作。公司已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3. 本报告所表达的意见以下述假设为前提：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市场、经济、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妥善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够顺利完成；无其他不可抗力 and 不可预测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本报告。本报告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披露《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三）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披露《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9）。

（五）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作废情况

(一) 鉴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25 万股由公司作废。

(二)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488 号）：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92,650,210.87 元，2017-2019 年度营业收入均值为 216,614,236.04 元，2022 年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的增长率为 35.10%，未满足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触发值（ A_n ），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对应当期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25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合计作废 5.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内容之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地点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家浜巷 8 号

电 话：0512-62383588

传 真：0512-62386836

联系人：仇伟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